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700,000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現行會計原則，本公司將不再按猶如其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方式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身的綜合賬目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同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12日起不再為執行董事）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買方為同先生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涉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出售事項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70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3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同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12日起不再為執行董事）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買方為同先生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700,0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代價將為9,7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10天內向本公司支付。

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就目標集團支付的原先收購價格；(ii)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2021年10月31日作出的估值；(iii)目標集團的過去財務表現；(iv)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載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及(v)本公司與買方進行的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或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內部授權及批准；
- (ii) 政府機關並無頒佈、發出或執行任何可能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效存續法律、法規、行政命令、法令、判決、非正審或永久禁令或其他命令；及
- (iii)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各方並無違反協議。

上文第(i)、(ii)及(iii)項條件可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書面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採購、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男裝產品。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金晟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金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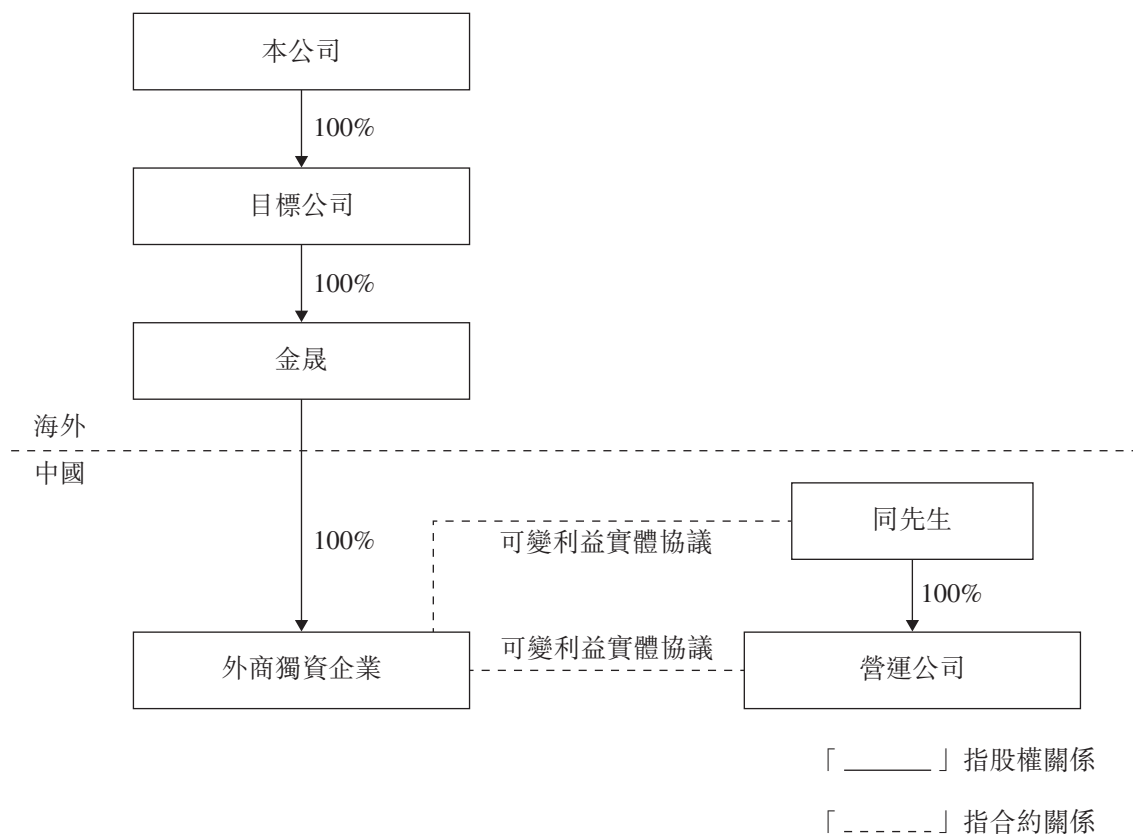
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將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享有營運公司的經濟權益及利益。於本公告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金晟直接全資擁有。

營運公司主要在中國透過線上電商平臺結合配套融資從事汽車銷售及營銷、銷售汽車零件、線下汽車貿易服務及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營運公司由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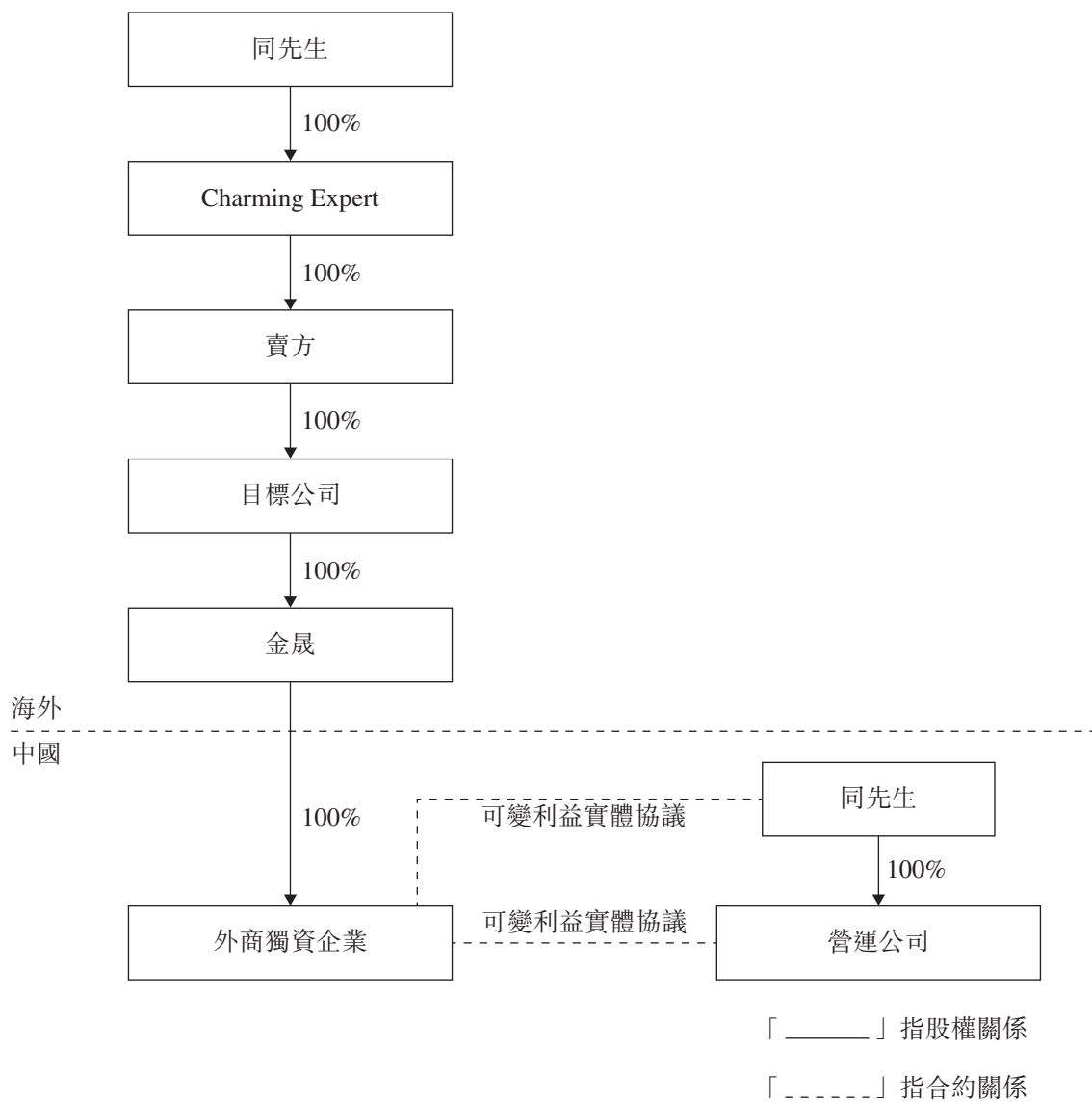
有關由(其中包括)(i)同先生與外商獨資企業；及(ii)同先生與營運公司所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集團的通函。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i)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ii)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止 八個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 10月31日止 十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0,204	13,8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09	(9,476)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000	(11,558)

附註： 營運公司於2020年5月7日成立，故僅可提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八個月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2021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71,000元(相等於約941,000港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同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的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同先生以代價9,7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採購、生產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的男裝產品。作為本集團多元化業務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於今年早些時候收購了目標集團(包括營運公司)，旨在把握中國電子商務及汽車行業的市場機遇。目標集團(包括營運公司)主要在中國透過線上電商平臺結合配套融資從事汽車銷售及營銷、銷售汽車零件、線下汽車貿易服務及其他業務。營運公司開發了暢遊汽車線上電商網路平臺(以下簡稱「暢遊汽車」)，該平臺用手機用戶端APP結合全國線下城市代理商銷售服務中心來實現汽車銷售。

暢遊汽車包含了兩款手機用戶端APP，(i)一款是用於異地經銷商之間的B2B汽車電商批發業務及；(ii)另一款是用於經銷商與個人消費者之間的B2C汽車電商零售業務。這兩款手機用戶端APP妥善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一間中國銀行根據跨行快

付業務協議提供的銀行服務，根據該協議，銀行作為第三方支付代理，容許用戶將其銀行賬戶連結至暢遊汽車以結算款項、取得融資及貸款以及保險等其他相關銀行服務。

營運公司於2021年4月初獲上述中國銀行通知，上述安排已準備就緒，暢遊汽車用戶可自2021年4月起透過網上銀行結算款項。因此，營運公司預期其新業務將相應自2021年第二季起展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7日的自願性公告。

儘管如此，於2021年4月中，中國政府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辦法》(「**辦法**」)，自2021年8月1日起生效。辦法訂明若干條文，旨在敦促金融機構有效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義務，並規管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監督及管理行動。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通過《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法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旨在保障個人信息相關權利及權益、規管處理個人信息活動及促進理性使用個人信息。

自辦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推出以來，上述中國銀行在就辦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加強及升級付款通道方面的工作非常緩慢，故用戶端APP用戶無法透過中國銀行結算款項。在此背景下，目標集團於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1,558,000元，其財務表現自收購以來低於預期。由於目標集團表現不符預期，鑑於近期監管環境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及為避免產生更多虧損，本公司認為出售目標集團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本公司擬將部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和／或應付款項。因此，本集團將處於更佳財務狀況，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於完成時確認收益約8,759,000港元(有待審核)。該收益乃根據代價減去目標集團於2021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估計得出。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已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確認根據本公司的現行會計原則，本公司將不再按猶如其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方式將營運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身的綜合賬目計算。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涉及的適用百分比率其中一項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同先生(於過去12個月曾擔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12日起不再為執行董事)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買方為同先生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涉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出售事項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普通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harming Expert」	指	Charming Exper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99)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將於當日落實
「先決條件」	指	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代價，即9,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金晟」	指	香港金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同先生」	指	同心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買方及營運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營運公司」	指	天津洪高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amous Brightness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od Productiv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營運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天津金聖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特殊目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0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建新

香港，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及彭遵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照東先生、潘翼鵬先生及黃宇敏女士。

網址：www.fordoo.cn